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独立审评报告—内容提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发展议程项目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的内容提要。该审评由 WIPO 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司开展。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审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概览

### 1. 背景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 36 个月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负责管理一项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的项目。根据发展议程的精神，该项目旨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就地提供高质量的技术信息和其他相关服务，从而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进行本次独立审评是为了对项目的设计和管理、有效性以及——可能的话——其可持续性进行评估。本审评涵盖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阶段。

### 2. 结论

基于审评中的调查结果，得出以下结论：

#### 项目设计与落实方面的结论 1：

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有成效、高效率的管理，在一些方面取得的成果超过预期。管理人员利用现有的内部框架和管理工具。但在更有效地利用项目框架和工具，尤其是将其用于实时管理和决策制定方面，仍有改进的空间。目前的自我审评工具仅对项目有效性进行有限评估，而项目的效率、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问题仍有待考察。

#### 项目有效性方面的结论 2：

审评发现，在落实与开展项目的国家商定的目标方面，TISC 项目作用重大，且受到认可。五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和菲律宾）中受访的利益有关方认为，TISC 项目实用、投其所需。

#### 项目费用与成果方面的结论 3：

在计划的期限和预算内，完成大量活动，取得重要成果。

#### 可持续性方面的结论 4：

项目活动较为长期的成果无法得到完全充分的评价，其当前及在更长时期内的可持续性仍有待评估。

### 3. 建议

#### 针对 CDIP 的建议 1 (根据结论 2 和 3 得出)：

大多数受访的利益有关方表示对项目有强烈需求，认为其确有必要，且总体进展向好，因而应该继续实施。因此，建议 CDIP 通过本项目的第二阶段。

#### 针对 WIPO 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2 (根据结论 4 得出)：

在外部协调方面，WIPO 可考虑更多利用共享的分析、经验以及诸如共同国家评估 (CCA) 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AF) 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使用的工具。

#### 针对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建议 3 (根据结论 2 得出)：

在内部协调方面，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可与其他部门一道，进一步规范其在 TISC 项目落实中的职能与责任。

针对项目经理和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的建议 4(根据结论 1 和 4 得出):

基于按照落实所有发展议程项目所用的标准模板和指导方针制定的项目文件, 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和 DACD 在第二阶段的具体计划和落实中采取以下行动:

- (a) 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 (b) 利用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及时(SMART)的绩效和成果指标, 衡量项目成效, 包括在受益国层面的成效;
- (c) 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 采用逻辑框架做法), 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 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以及
- (d) 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 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若按照标准操作, 系统性监测和审评工作最多可吸收项目 1-2%的项目总费用。

## 目 录

1. 背 景	5
2. 主要调查结果	5
2.1 项目设计与管理	5
2.2 项目有效性	7
2.3 项目费用与成果	11
2.4 项目可持续性	12
3. 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3.1 结 论	12
3.2 建 议	13

## 缩 写

ARDI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计划
ASPI	“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计划
CCA	共同国家评估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DG	总干事
LDC	最不发达国家
IAOD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IP	知识产权
IPO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R	知识产权
NIPC	多米尼克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NPI/MST	莫桑比克科学与技术部国家创新计划
OMPIC	摩洛哥工商产权局
ONAPI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D	研究与开发
RC	驻地协调员(联合国系统)
SLA	服务级协议(WIPO 与各成员国分别签订的落实各国 TISC 项目的协议)
SIPS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TISC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独立审评报告

本审评报告载有基于审评过程中收集的实证得出的所有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 1. 背景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的 36 个月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要通过其下全球信息司(原全球知识产权信息司)与发展部门(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的合作，开展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根据发展议程的精神，该项目旨在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进行本次独立审评是为了对项目的设计和落实、有效性、效率及可持续性进行评估。WIPO 外部的咨询和数据收集主要面向五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菲律宾和莫桑比克)；上述国家中受访的利益有关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联合国驻地协调代表办事处。审评的结论和建议见下。本审评涵盖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阶段。

### 2. 主要调查结果

对 TISC 的审评得出 13 项调查结果，根据选定的审评标准，简要讨论如下：

#### 2.1 项目设计与管理

关于项目设计与管理，审评应请求试图考察以下问题：

- (a) 初始项目文件在指导项目落实和评估取得的成果方面的适用性；
- (b) 在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有关方提供用于决策制定的相关信息方面，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所起的作用；
- (c) WIPO各机构对项目落实的成效和效率所起的作用；
- (d) 初始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呈现或被减缓的程度；
- (e) 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 初始项目文件在指导项目落实和评估取得的成果方面的适用性：

为对初始项目文件在指导项目落实和评估取得的成果方面的适用性进行审评，IAOD 的评价科将项目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三——发展议程建议 8 用作分析单位。

项目文件在项目落实阶段为管理人员提供预期成果和报告要求方面的指导。

根据现有的数据，审评发现项目文件被用于指导项目落实和报告，相关信息可参见进展报告(CDIP/6/2 和 CDIP/8/2)；基于项目文件中的既定战略，项目分阶段开展以下主要活动：

- (a) 编拟文号为 CDIP/3/INF/2/STUDY/III/INF/1 的研究报告，并于 2010 年 11 月提交至 CDIP。该报告侧重于：需求分析<sup>1</sup>、专业化专利数据库评述、专业化非专利文献(NPL)数据库评述、商业数据库附加价值与免费数据库之间的比较分析，以及其他可能的问题与建议；

---

<sup>1</sup> 如 CDIP 研究文件 CDIP/3/INF/2/Study/III/INF/1 第 45 页所述：“基于反映国家专利行为(专利申请倾向)的统计数据评估各国的需求...”，“尤其应参考反映发展中国家在哪些技术领域从事的专利活动最多的数据，以及与第 C.N 3024 号通函一同发至成员国知识产权局用于对其需求进行自我评估的问卷反馈。”

- (b) 新建WIPO互联网服务“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以便查阅科技杂志；
- (c) 继研究文件提出建议后，建立“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ASPI）计划，以便查阅专业数据库，获得专业服务；
- (d) 与 29 个成员国的指定政府代表机构（一般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IPO 但不仅限于此）签订服务级协议（SLA），以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及
- (e) 在二十个国家举办首轮国内培训讲习班，在六个国家举办第二轮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均在与指定联络人和新设 TISC 的紧密合作下开展。

审评还对项目文件的适用性进行考察，发现项目文件被用作通用指导方针。基于该项目文件，建立更详细的项目管理框架，比如采用逻辑框架，可帮助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

#### 调查结果 1:

项目文件被用作项目实施、评估和落实成果的主要指导，并体现出有益作用。将项目管理的综合性工具用于落实和报告将增加价值。

在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有关方提供用于决策制定的相关信息方面，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所起的作用。

项目文件被用于制定项目目标、成果和指标。总体来说，项目文件要求项目经理完成一项中期报告，说明为实现其特定目标该项目是否运作正常。自我审评报告意在检验项目目标是否已经达成，并对今后行动提出建议，以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该报告已完成：已向 CDIP 提交三份监测报告（参见文件 CDIP/4/2、CDIP/6/2 和 CDIP/8/2）。

为根据既定指标进一步掌握进展状况，项目管理人员还设计并开展一项调查，其目的在于提供实现项目目标方面的数据。与该调查互为补充的，还有从 PATENTSCOPE 检索服务的统计数据中收集的关于数据库使用频率的信息，以及评估团报告提供的信息。应当注意到，虽然可以直接报告产出水平，但要收集项目成果方面的监测数据还须更多时间。

本审评对目前用于监测和自我审评的发展议程模板进行考察后发现，虽然项目管理人员已在使用现有模板进行监测和自我审评，但是该模板存在一些局限，尤其是在自我审评方面。目前的自我审评模板只要求提供实现成果方面的信息，而没有根据国际审评标准<sup>2</sup>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估。

#### 调查结果 2:

在一定程度上，项目监测、自我审评和报告工具有助于为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利益有关方提供制定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但是，审评也发现一些局限，尤其是用于自我审评的模板未能根据国际审评标准对项目进行自我评估。

#### WIPO其他部门和机构对成功建立TISC所起的作用:

项目文件指出，发展部门（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定期系统性地获得项目进展的相关信息，并参与项目落实工作。

---

<sup>2</sup> 发展合作局（DCD-DAC）的审评标准：有效性、效率、影响、相关性和可持续性

项目管理人员表示，WIPO 学院和技术与创新部门助力具体培训活动，而宣传处则通过出版物为项目提供支持。对项目文件进行审查后并未发现其他部门在落实 TISC 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

#### 调查结果 3:

一些WIPO计划参与了项目落实工作。项目文件并未正式说明，希望WIPO的其他计划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帮助有成效、高效率地落实项目。

#### 风险管理:

为评估风险管理水平，本审评考察了项目文件<sup>3</sup>以及进展报告(CDIP/6/2 和CDIP/8/2)中认定的风险。总体来看，项目管理人员似乎对项目文件中认定的风险有所应对。针对TISC工作人员没有足够的 ability 提供所有服务的相关风险，以及(由于内部调动、工作人员流动导致)通过项目活动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未被派任到TISC职位的相关风险，项目为所有TISC工作人员设立结构化的培训计划，其中包括远程学习课程，还酌情与数据库提供者合作开展专业数据库方面的培训。

#### 调查结果 4:

项目监测报告表明，项目采取减缓的应对战略，以管理认定的风险。

#### 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

由于评审时间有限，未能完成上述工作。以上问题的相关可用数据不够充分，无法就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的能力给出结论。此外，须对TISC的相关情况进行更为长期的监测，才能最终确定其应对这些趋势、技术和因素的能力。

## 2.2. 项目有效性

#### 项目在达成其主要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为增强参与国的能力，项目已开展一系列活动：开展 46 项评估行动并记录在案，这些评估行动与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相结合；与 29 个成员国的指定政府代表机构(一般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但不仅限于此)签订服务级协议；截至 2011 年年底(即项目启动后 32 个月)，已在 20 个国家的大约 120 个主办机构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已在 20 个国家举办首轮国内培训讲习班，在六个国家举办第二轮讲习班。

大约有 1,500 名参与者受益于 TISC 的培训。为考量 TISC 提供的培训的有效性，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落实阶段通过发放问卷，以评估培训质量和参与者满意度。总体上看，参与者对向其提供的培训相当满意。仍需收集和分析更多数据，以评价项目的长期效果。

项目最初的目标为“在符合服务级协议中规定的起码条件的至少 24 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中正式开始提供技术与创新中心服务—项目启动后 36 个月”(见文件 CDIP/3/INF/2)。

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发现，项目总体上在向实现目标和成果的方向推进。下表归纳出项目文件中的具体指标:

---

<sup>3</sup> 项目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三：发展议程建议 8。

项目目标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效绩数据
1. 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知识的机会增加。	定期对知识产权局和技术与创新中心进行调查，了解其使用具体数据库的详细情况和使用频率；以及  在国家一级访问/致电垂询/点击网站的数量增加(与执行项目目前的统计数据相比)。	对在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发展议程项目框架下建立的所有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进行在线调查。该调查由所有参与国国家 TISC 网络的联络人负责协调，从 2011 年 11 月中旬开放至 12 月底。调查涵盖 2010 年至 2011 年间根据上述发展议程项目开展的各项活动。  调查期间，共收到来自 20 个国家的 102 份完整答卷，已将此用于编制本报告。
2.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开展有效专利检索的能力提高。	定期调查，以监测知识产权局审查员/技术与创新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具体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和使用频率；	调查结果 <sup>4</sup> 显示，总体来看，达成目标的趋势积极。欲知调查详情，可见以下链接： <a href="http://www.wipo.int/tisc/resources">www.wipo.int/tisc/resources</a>
3.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提高。	知识产权局和技术与创新中心对各种数据库的使用更为广泛，并通过定期对技术与创新中心和用户进行调查，了解对具体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和使用频率；  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网站的点击、访问和致电垂询数量增加；以及  ARDI 和 ASPI 网站点击数量增加。	收集 TISC、ARDI 和 ASPI 网站以及 PATENTSCOPE 检索服务点击数的相关统计数据。总体上看，2010 年至 2011 年间，TISC 网站、ARDI 网站的唯一页面浏览次数大幅增加（分别增加约 290% 和 25%），PATENTSCOPE 网站的唯一页面浏览次数和检索点击量也有明显增加。  截至 2011 年 12 月，共有 101 家机构(其中 47 家活跃机构)注册加入 ARDI。  截至 2011 年 12 月，共有 15 家机构(其中 10 家活跃机构)注册加入 ASPI。  根据“2011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09 年至 2010 年间，于 2010 年 7 月之前举办首轮现场培训的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摩洛哥三个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分别增加(减少)约 3%、-2%和 4%。
4. 对知识产权(IPR)的认识提高。	知识产权局或技术与创新中心网站的点击/访问/致电垂询的数量增加；以及  知识产权的申请量增加。	

<sup>4</sup> 回复调查的机构中超过 90%接受过至少一次知识产权综合培训和专利信息培训，90%以上的回复机构表示其知识产权和专利检索方面的能力有所提高（表示其知识产权和专利检索能力有大幅提高的分别占 65%和 50%以上）。

#### 调查结果 5:

项目的各项监测报告和调查结果表明，项目进展呈现积极态势，有望达成项目成果。考虑到为了明确所期望的长期效果的实现情况，就必须对项目进展进行更长时间的监测，而用于衡量该项目有效性的信息确实主要侧重于短期效果。

#### 利用需求分析，挑选受益国建立TISC:

为对需求分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本审评参考现有的正式文件，包括文号为 CDIP/3/INF/2/Study/III/INF/1 的关于建议 8 的研究文件。

上述文件指出，WIPO 向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IPO)发放第 C.N 3024 号通函，其中包括一份专利信息需求分析的问卷。72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答卷，这些答卷有助于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专利活动状况及需求，以提高其创新和发展水平。

项目管理人员表示，需求分析被用作设计与建立 TISC 相关的项目活动的基础。接受抽样调查的五个国家的负责官员则反馈，并不认为上述分析始终具有重要影响。

在各国开展的 46 项评估行动旨在确定相关利益有关方、机构工作重点以及培训和资源方面的需求，并考察组织问题，分配建立和发展 TISC 相关的职责。由于需求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受到不同因素的影响，各国的需求各异，因此重新探讨这些需求评估，从经验的角度考察其相关性，可能有所裨益。

考虑到项目执行阶段所能提供的人力和财政援助，成员国完全按需参与项目。ARDI和ASPI计划的参与资格参照“终身研究”<sup>5</sup>(Research4Life)伙伴关系目前采用的资格标准，该伙伴关系为启动两项计划提供了基础。

#### 调查结果 6:

项目管理人员基于评估行动的具体结论和初始(更具普遍意义的)需求分析设计项目活动。

#### TISC所提供培训的有效性:

为衡量项目所提供的培训的有效性，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落实阶段通过问卷评估培训质量和参与者满意度。仍需收集和分析更多数据，以衡量项目的长期效果。

目标受训人员通过现场讲习班和远程学习课程接受必要的培训，决定培训成功与否是通过结业考试，而不是考察受训人员个人及其所在组织长期的实际行为改变。

---

<sup>5</sup> “终身研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免费或以极低的费用在线查阅经同行评议的学术和专业内容：  
<http://www.research4life.org/>

#### 调查结果 7:

项目通过对参与者的调查衡量培训的短期效果。但是截至审评时，还未收集到评估项目的长期效应所须的成果和影响层面的数据。

#### 技术与创新支持服务 (ARDI、ASPI) 的有效性

受访的利益有关方认为，WIPO 在项目框架下提供的培训对提高知识产权局/技术与创新中心开展有效专利检索和传播技术知识的能力具有相关性和必要性。

但是，还需收集更多成果和影响层面的数据，以评估项目提供的技术与创新支持和服务的长期效应。

#### 调查结果 8:

项目(包括通过ARDI和ASPI<sup>6</sup>)为建立TISC所提供的支持卓有成效，得到利益有关方的认可，且被证明是项目的一大资产，为增加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知识的机会做出贡献。

#### 提高认识活动的有益作用

项目在所有接受TISC培训的国家大力提高认识。项目进展报告提供的信息表明，人们对TISC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归功于提高认识的活动。这一调查结果得到项目本身进行的调查<sup>7</sup>的支持，根据该调查的记录，相关机构加入TISC计划后，每日接受的TISC服务咨询数量增多<sup>8</sup>。同样，文件CDIP/6/13和CDIP/8/9也指出，项目得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13个成员国的积极反响。这一反馈结果可以从本审评对33个国家的调查中得到进一步印证：33个接受调查的国家中，有两个国家对项目活动在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给予相当高的评价。

在组织方面，审评发现，受访的五个联合国驻地协调代表办事处中有两个欢迎WIPO在国家层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支持WIPO作为非常驻专门机构参与开发共同国家评估(CCA)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的工作。

---

<sup>6</sup> WIPO在2009年7月推出“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查阅科学和技术杂志的机会，同时按照与出版商签订的协议向一些发展中国家以极低的费用提供查阅机会。

WIPO在2010年9月推出“查阅专业化专利信息”计划，(按照ARDI的模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查阅商业专利数据库的机会，同时以极优惠的价格向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查阅机会。

<sup>7</sup> 2011年12月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进展和需求评估问卷—调查提要报告 [www.wipo.int/tisc/resources](http://www.wipo.int/tisc/resources).

<sup>8</sup> 调查结果如下：加入本项目前，有87家机构每日接受0至5次咨询，7家机构每日接受6至10次咨询，4家机构每日接受10次以上咨询。加入本项目后，有63家机构每日接受0至5次咨询，16家机构每日接受6至10次咨询，9家机构每日接受10次以上咨询。

#### 调查结果 9:

现有的项目信息和审评结果表明，在项目框架内组织的更为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对更多不同的利益有关方(包括知识产权局、发明者、研究人员、中小企业、业界人士、政府官员等)都有所助益。

#### TISC服务的使用情况以及服务对利益有关方需求的满足程度

根据项目管理人员 2011 年 12 月公布的调查结果，TISC服务的使用者主要包括：研究人员、发明者、中小企业、业界人士、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等。此处结论是基于本次审评中进行的一项调查，其结果显示，TISC服务获得积极反响<sup>9</sup>。

#### 调查结果 10:

在已建立TISC的国家，对TISC服务(包括查阅专业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反响积极。对抽样国家的访问也支持这一调查结果。

#### 国家TISC网络的有效性:

项目有条不紊地开展培训的后续工作，通过期末问卷和后续调查评估有效性。可能需要进行成果层面的评估，以进一步考察 TISC 网络的有效性。

前文的一项意见表示，可能需要进一步考量和/或更新 46 项需求评估结果，以考察需求是否有所改变、如何改变，以及 WIPO 可以如何应变，尤其是在增强各国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方面。

#### 调查结果 11:

从审评时进行的调查中得出的大量证据和早先的证据都表明，各国已开展大量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且许多参与者对此反响良好。

### 2.3. 项目费用与成果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发展议程项目(见文件CDIP/3/INF/2 附件三)共获预算拨款 187.4 万瑞郎，包括人事和非人事资金。约 95%的预算已支出。

项目最初的目标为“在符合服务级协议中规定的起码条件的至少 24 个感兴趣的国家和机构中正式开始提供技术与创新中心服务—项目启动后 36 个月”(见文件CDIP/3/INF/2)。

---

<sup>9</sup> 问：项目是否有助于您所在的机构更易获得技术知识？

答：是22 (58% / 88%)；否2 (5% / 8%)；未回答14 (37% / -)

问：项目是否有助于增强您所在机构开展有效专利检索的能力？

答：是13 (34% / 87%)；否2 (5% / 13%)；未回答23 (60% / -)

问：项目是否有助于提高您所在机构对专利信息的益处的认识？

答：是13 (34% / 93%)；否1 (3% / 7%)；未回答24 (63% / -)

注：上述百分比计算的基数为答复者总数，第一个和第二个百分比的基数分别为包括和不包括未回答该问题的答复者(即“未回答”人数)总数。

#### 调查结果 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签订SLA的成员数量较多(29 个), 而从建立国家TISC网络的数量上看,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项目文件计划的 24 个中有 20 个已建立)。尽管如此, 在计划的期限和预算范围内, 项目已取得大量成果(另见项目有效性部分)。

#### 2.4.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的可持续性是指 WIPO 逐渐停止给予运作支持后, 项目帮助创造或强化的任何影响得以延续或演进的能力。本审评应请求分析项目完成后 TISC 持续运作的可能性, 包括关键利益有关方(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学或商会)能否继续履行承诺、全力投入, 以及项目能否将责任和知识传递给其利益有关方。

#### 调查结果 13:

为使TISC项目力图促进的能力得以持续并保持活力, 项目应成为国家科技进步政策和战略的一部分, 并与其相匹配。上述国内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群体应做好准备, 在项目逐渐退出后承担责任。在此方面, 本审评还未能作出充分可靠的评估。

### 3. 主要结论与建议

#### 3.1 结论

**结论 1:** 根据项目设计与落实方面的调查结果 1-4, 不难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努力对项目进行有成效、高效率的管理, 从而在一些方面超乎预期地实现既定成果。管理人员利用现有的内部框架和管理工具, 并收集监测数据, 来为主要利益有关方提供进展报告。在更有效地利用项目文件、框架和工具, 尤其是将其用于实时管理和决策制定方面, 仍有改进的空间。现有的监测和报告工具似乎是为评估产出而设, 而无法对成果和影响层面进行评估, 且仍然太过基础, 尚不能成为有益的管理工具。目前的自我审评工具仅对项目有效性进行有限评估, 而项目的效率、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问题仍有待考察。

**结论 2:** 有效性方面的调查结果 5-11 表明, TISC 项目卓有成效。经审评发现, 在落实与开展项目的国家商定的目标方面, 该项目作用重大, 且受到认可。五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和菲律宾)中受访的利益有关方认为, TISC 项目实用、投其所需。

**结论 3:** 项目费用与成果方面的调查结果 12 指出, 进展报告和监测数据表明, 在划拨的预算和期限内, 项目已完成大量活动。

**结论 4:** 可持续性方面的调查结果 13 表明, 在支持活动、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以及联络其他外部利益有关方和联合国相关组织方面, 项目较为长期的成果无法得到完全充分的评价, 其当前及在更长时期内的可持续性仍有待评估。

### 3.2 建议

#### 针对CDIP的建议 1(根据结论 2 和 3 得出):

大多数受访的利益有关方表示对项目有强烈需求, 认为其确有必要, 且总体进展向好, 因而应该继续实施。这将能在本次审评所记录的良好开端之上, 进一步探索和强化项目进程。因此, 建议 CDIP 通过本项目的第二阶段。

#### 针对WIPO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2(根据结论 4 得出):

在外部协调方面, WIPO 可考虑更多利用共享的分析、经验以及诸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使用的工具。

#### 针对WIPO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建议 3(根据结论 2 得出):

在内部协调方面,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可与其他部门一道, 进一步规范其在 TISC 项目落实中的职能与责任。

#### 针对项目经理和发展议程协调司的建议 4(根据结论 1 和 4 得出):

基于按照落实所有发展议程项目所用的标准模板和指导方针制定的项目文件, 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和 DACD 在第二阶段的具体计划和落实中采取以下行动:

- (e) 确保监测和自我审评模板有助于管理和决策制定;
- (f) 利用 SMART 绩效和成果指标衡量项目成效, 包括在受益国层面的成效;
- (g) 制定和落实项目管理的综合框架(例如, 采用逻辑框架做法), 以连接项目的成果、产出、活动和资源, 并纳入风险和假设; 以及
- (h) 规划并开展监测和(自我)审评, 以追踪项目在各国的影响和较长时期的可持续性。

若按照标准操作, 系统性监测和审评工作最多可吸收 1-2%的项目总费用。

[附件和文件完]